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9號

自　訴　人　李訓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信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自訴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文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柏明知自訴人李訓瑋、黃信誠並無於民國107年4月14日上午某時許對被告為共同恐嚇取財或強盜之行為，然仍意圖使自訴人等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10分許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，向有偵查犯罪權限員警對自訴人等提出恐嚇取財及強盜告訴，致使偵查機關誤向法院提起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之公訴，且經法院錯誤判決使自訴人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確定，致使自訴人等蒙冤不白，自訴人等為捍衛自己清白，不願含冤入獄故提出本件自訴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，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查證據，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，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。前項訊問不公開之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。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，如認為案

件有第252條、第253條、第254條之情形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自訴，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、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實質舉證責任。就自訴程序而言，既然賦予自訴人得取代檢察官之地位，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之權利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當然亦應課予自訴人實質舉證責任之責。若自訴人所訴內容與證明方法，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，甚至未達「疑有犯罪可能而達檢察官起訴門檻」之程度，自應按前述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自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，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，故該項犯罪，不特須指出其具體事實，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且須「明知」其為虛偽，具有故意構陷之情形始能成立，若係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或係所告尚非全然無因，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訴人不受訴追處罰者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申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自難成立誣告罪名。是以，誣告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誣告之直接故意（即確定故意）為必要；若僅為間接故意（即不確定故意）或過失，尚不能以該罪相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自訴人等主張被告涉犯誣告罪云云，係以自訴人等之指訴、被告於訴訟外之自白及聲請傳喚證人許哲毓、邱上哲等人為其論據，然被告前對自訴人等提告恐嚇取財及強盜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自訴人李訓瑋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8月、自訴人黃信誠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經自訴人等提出上訴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413號、最高法

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91號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故被告於前案中提告自訴人等涉犯強盜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經三審判決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確定在案，已如前述，顯見被告提出告訴並非全然無因，顯無明知虛偽故意需捏事實提告之情形，更遑論自訴人等業經有罪判決確定，顯無從認為被告會涉犯誣告罪。另自訴人等雖舉被告於訴訟外之自白，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無從認為被告有何訴訟外自白行為甚明。自訴人等請求傳喚證人許哲毓及邱上哲部分，證人許哲毓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前案中傳喚拘提無著，業已善盡調查之義務，而未能詰問證人許哲毓，自訴人等請求再行調查，亦屬無調查之可能性。而證人邱上哲為前案中之共同被告，且已自白犯行，業經前案判決判處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亦無從認為如何得藉此證明被告涉犯誣告罪，均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自訴人所提出之卷內事證，無從認為被告涉有自訴人所指之誣告犯嫌，被告之犯罪嫌疑顯有未足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，是參照上開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程序於法未合，並無進行實質審理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自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、第252條第10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　法 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